

嘉義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電腦常態編班資料上傳注意事項

一、「學生匯入名冊」欄位說明：

| 欄位名稱 | 意義 | 規則(英文字母及數字皆使用半形，英文字母皆為大寫)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ID | 流水號 | 3 碼數字，由 001 開始；同一學校，每位學生的流水號皆不同。 |
| 姓名 | 學生姓名 | 前、中、後不得有(半形或全形)空白字元。 |
| 身分證字號 | 學生身分證字號 | 大寫英文字母+9 位阿拉伯數字，共 10 碼。 無身分證字號者，請填學生居留證號碼。 |
| 性別 | 學生性別 | 依照學生性別，填入「女」或「男」 |
| 特殊學生類型代號 | 特殊學生類型 | 請見下列第 1 點說明。 |
| 酌減人數 | 身心障礙酌減人數 | 依照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。 減 0 人填 0，減 1 人填 1，減 2 人填 2，減 3 人填 3，依此類推。 |
| 預編班級序號 | 特教資源班學生預先排入班級之序號 | 基於抽離上課(全抽)需要，學校得針對特教(身障與資優)資源班學生排定安置班級。安置於第 1 班請填 1，第 2 班請填 2，第 3 班請填 3，依此類推。若不指定，則免填(留空白)。 |
| 雙(多)胞胎組別 | 識別來自同一家庭的雙(多)胞胎 | 以流水號表示，由 1 開始，同一家庭學生子女的流水號應相同。不指定同班或不同班則免填(留空白)。 |
| 雙(多)胞胎是否同班 | 依據家長意願，將雙(多)胞胎編入同班或不同班 | 編入同班，填「是」。編入不同班，填「否」。 不指定則免填(留空白)。 |

1. 「特殊學生類型代號」欄位代號：

| 身分 | 一般生 | 身心障礙生 | 資優生 | |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|-----|
| | | | 語文 | 數理 | 創造力 |
| 代號 | 免填(留空白) | Y | L | M | C |

※身心障礙生、資優生以嘉義縣政府鑑定結果為準；未符合者，系統將不允許上傳資料。

2. 檔案格式請參照「學生資料上傳範例檔」。

3. 集中式特教班、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之學生，免列入「學生匯入名冊」。

二、七年級新生名冊應於 111 年 8 月 4 日至 111 年 8 月 9 日 17 時前，完成線上填報(網址 <https://group.cyc.edu.tw/grpjh111/>)。共 2 個電子檔：「學生匯入名冊」及「班級名冊」。

三、對於上傳截止後補報到(轉入)之學生，各校應於正式編班結果產生後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優先編入人數最少之班級，並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多寡編入。
2. 若各班人數(已採計身障生酌減人數)相同時，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，其過程及結果並應做成紀錄備查。
3. 若因補報到(或轉入)之學生較多，致學校需另行編班做為因應時，由本府對該校該年段重新辦理電腦亂數編班。

四、各校請於正式編班當日，派員攜帶核章完畢之紙本資料至編班現場繳交；並待正式編班結果產出後，領取正式編班名冊。各校需繳交之紙本資料如下：

| 編號 | 1 | 2 | 3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名稱 | 普通班班級數統計表 | 特殊學生名冊 | 雙(多)胞胎編班家長意願書 |
| 來源 | 由 編 班 系 統 印 出 | | 由編班系統首頁下載 |
| 數量 | 1 式 2 份 | 1 式 2 份 | 「縣府留存聯」1 張 |
| 備註 | 普通班僅 1 班則免繳 | 普通班僅 1 班或普通班無特殊學生則免繳 | 普通班僅 1 班或無雙(多)胞胎學生特殊編班需求則免繳 |

普通班僅 1 班之學校，免派員至編班現場，相關資料核章後，學校自存備查。

五、各表件及用途說明

| 編號 | 資料(表件)名稱 | 用途說明 | 備註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學生匯入名冊 | 編班前的名冊，用於輸入電腦，以產生亂數編班結果。 | 格式以編班系統網站提供之「 學生資料上傳範例檔 」為準 | |
| 2 | 班級名冊 | 設定班級序號與學校慣用實際班級名稱之對應 | 格式以編班系統網站提供之「 班級資料上傳範例檔 」為準 | |
| 3 | 普通班班級數統計表 | 供各校自我檢核相關人數及班級數。 | 以編班系統網站輸出之檔案為準 | |
| 4 | 特殊學生名冊 | 身障生 | | 取得各校經本府鑑定之身障生名冊，以便查核。 |
| | 資優生 | 取得各校經本府鑑定之資優生名冊，以便查核；並依照每班不超過3位資優生的原則進行編班。 | | |
| | 雙(多)胞胎 | 按照家長意願，將雙(多)胞胎編入不同班級或同一班級。 | | |
| 5 | 雙(多)胞胎編班家長意願書 | | 格式以編班系統網站提供之「 雙(多)胞胎編班家長意願書 」為準 | |